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雷尔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新增重要判决事项（来源：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1）原告李亚雄与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田大水、胡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案号：（2019）冀 0602 民初 1965 号

审理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判决书简要内容：1)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亚雄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 被告保定市

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田大水、胡玉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9,8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134,800 元。由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田大水、胡玉玲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通知书》

案号: (2020)冀 06 执保 65 号

审理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被申请人: 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田大水、田歌、胡玉玲

执行通知书简要内容: 关于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被申请人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田大水、田歌、胡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2019)冀 06 民初 287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继续冻结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田大水、田歌、胡玉玲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4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3)原告温玉海与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段二秀及第三人曾令花追偿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案号: (2020)琼 9023 民初 177 号

审理法院: 澄迈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日期：2020年10月13日

判决书简要内容：1)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温玉海支付112,000元及利息(以11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 驳回原告温玉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4) 原告连云港巨力物流有限公司诉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0)冀0602民初25号

审理法院：沧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日期：2020年8月11日

判决书简要内容：1)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连云港巨力物流有限公司合同风险保证金313,737.44元。2) 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5) 《张云召、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0)冀知民终136号

审理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云召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简述：1) 解除张云召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布雷尔利·竹炭墙板代理商合同》及《布雷尔利·工场家装代理商合同》；2)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云召剩余货款共计303,647元；3) 布雷尔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云召年度服务费3000元；4) 驳回张云召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存在法人治理不健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众多涉诉纠纷以及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等相关风险。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期法院公布的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披露经法院查询公司暂无可执行财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表明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重大合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主办券商对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年报、未按时披露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股权质押、财产冻结、停产、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空缺等风险事项均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布雷尔利公司治理规范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并督促要求布雷尔利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3日